

108 年度第 3 季物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第六組電化教室

三、主持人：楊副組長紹經

紀錄：蔡宗傑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宣導事項：

六、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局第二組提案

案由：

本局 108 年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市購檢測案，依據 CNS 11676 第 4.4.8.1 節執行「可移動式側面」項目檢測，其檢測結果之判定依據及其適宜性，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查現行 CNS 11676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係引用 EN 716-1：2008+A1：2013 版次標準(下稱舊版 EN)，其第 4.4.8.1 節規定可移動式側面位於最高與最低位置時，其鎖定系統皆應自動接合。
- (二) 另查 EN 716-1：2018-02(下稱新版 EN) 第 4.4.8.1 節，其鎖定系統之規定放寬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自動接合」；(二)「可移動式側面的下部部件始終位於床架或床墊底座上方」；(三)「可移動式側面的下部部件與地面或下方的任何其他部件之間的間隙總是大於 223mm」。
- (三)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尚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範圍，本次市購係依據 CNS 11676 第 4.4.8.1 節執行「可移動式側面」項目檢測，綜上說明，舊版 EN 與新版 EN 具差異性，其檢測結果之判定依據及其適宜性，提請討論。

玩具中心意見：

在新版 EN 中，若(二)與(三)於技術會議上委員告知是適用於折疊式側面(應是側翻式的)。是否於能指明為折疊式側面且定義明確，為折疊式側面折疊後的下部部件，或是僅為能折疊的那半片側面的下部部件(蝴蝶頁的位置)。若為前者，目前實務上應該不會有業者能通過，若為後者，與(三)又有重複性。

第六組意見：無意見。

結論：

(一) 就說明(二)內所指新版 EN 第 4.4.8.1 節鎖定系統符合條件各點文意說明如下：

1. 「自動接合」係指嬰兒床可移動式側面在最高及最低使用狀態時，應設有鎖定系統並可自動嚙合，不可有隨意移(轉)動未固定情形發生，以避免嬰幼兒接觸任意推動側面構件造成危險。
2. 「可移動式側面的下端組件始終位於嬰兒床底板或床墊式底板上方」所指為可移動式側面當下拉至最低狀態或向下翻折後，側面的下部部件或經翻折後朝下部部件不能突出嬰兒床底板或床墊式底板上方(即移動後側面部件下端與地板間距不能小於原有嬰兒床底板或床墊式底板與地板間距值)。

3. 「可移動式側面的下部部件與地面或下方的任何其他部件之間間隙總是大於 223mm」係指上述第 2 點移動後側面部件下端與地板間距需大於 223mm，避免造成嬰兒頭部卡住。
4. 以上狀況分別就側面翻折式及側面整面移動式(向下最低狀況)說明如下圖：



B必需大於A或B與地面間距恆大於223mm

B必需大於A或B與地面間距恆大於223mm

(二) 按 CNS 11676 修訂草案業已調和 ISO 7175-1:2019 及 ISO 7175-2:2019 (EN 716-1:2017+AC:2019 及 EN 716-2:2017)，本局第一組將持續追蹤編擬依據之最新情形，並適時配合進行修訂。

議題二：本局第六組提案

案由：

紡織品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年度計畫取樣案件，有關取樣樣品經查「僅中文標示不符」者，若依第五組 106 年 6 月 19 日研商「商品中文標示不符之後續處置」會議紀錄案，發給業者「中文標示確認通知單」，請業者確認中文標示正確性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本局及各分局之適切一致性作法。

說明：

(一) 紡織品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年度計畫取樣案件，取樣樣品經查「僅中文標示不符」者，經徵詢有關本局及各分局目前做法及建議意見，於 108.08.08 由本局第六組邀請第二組及第五組討論處理方案會內會議紀錄決議事項：

1. 紡織品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年度計畫取樣案件，適用第五組 106 年 6 月 19 日研商「商品中文標示不符之後續處置」會議紀錄案，取樣樣品經查「僅中文標示不符」者，發給業者「中文標示確認通知單」，請業者確認中文標示正確性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
2. 請第二組研議本局及各分局於執行紡織品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中文標示查核時使用「中文標示確認通知單」之填寫及後續處理方式，俾本局具一致性作為。並評估使用需求，規劃修改隨時查驗廠商登記

管理系統，於執行「中文標示確認通知單」記載、登錄及列印，作為後續報驗義務人取樣抽批頻率控管之參考，以達本局輔導業者之目的。

- (二) 有關發給業者「中文標示確認通知單」，請業者確認中文標示正確性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為詢求貴單位執行上是否窒礙難行或有更妥適做法及建議意見，以達共識，成為本局一致性作法。

臺中分局意見：

無相關意見俟決議後將配合辦理。

臺南分局意見：

同意以上說明段作法。

基隆分局、新竹分局及高雄分局意見：

無意見。

結論：

本次會議後有關紡織品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年度計畫取樣案件，取樣樣品經查「僅中文標示不符」者，依第五組106年6月19日研商「商品中文標示不符之後續處置」會議紀錄案，發給業者「中文標示確認通知單」，其「中文標示確認通知單」中申請書號碼，以生產廠場編號(RIF)填寫替代，請業者確認中文標示正確性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本局及各分局於執行後若有窒礙難行或有更妥適做法及建議意見，再提出修正案於一致性會議研商討論。

議題三：本局新竹分局第二課

案由：

CNS 3220-3「衛生陶瓷器-洗面盆」第8節規定成品上應以不易消失之方法，且於易辨認之處標示下列事項1.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2.，有關不易消失之方法，請討論一致性作法。

說明：

- (一) 考量壁掛式陶瓷臉盆使用環境為浴室或洗手間，清洗過程時常與水接觸，爰本分局係參考引用CNS 13602第8.1節備考1：以水及石油精之棉片各擦拭15秒，標示內容應容易辨識標示(如附件1)予以檢測。
- (二) 檢附壁掛式陶瓷臉盆標示案例(如附件2)係以印刷字樣於紙張上，經以上述方法擦拭後，標示內容已模糊不易辨識(如附件3)，爰逕請查核改善後再行發證。惟業者表示本局其他檢測單位並未如此要求，質疑本局檢驗一致性，爰提出討論一致性作法。

新竹分局意見：

請各單位取得一致性檢驗作法，俾利業者遵循。

第三組意見：

因面盆大都安置浴室或廁所，接觸水或肥皂水機率較高，爰建議採肥皂水或水測試。

前述肥皂水濃度如有CNS國家標準則參考國家標準，如無則建議僅用水即可。

高雄分局意見：

建議業者使用有防水層之貼紙，勿使用一般列印貼紙導致標示容易因環境等因素消失。

第六組意見：

建議燒製於面盆上，如有製造之困難，則建議使用防水之貼紙標示於易辨認之處，惟勿張貼於洗淨面。

台南分局意見：

認同該作法，同時建議以下標準相似用語之作法能比照辦理：

1. cns2396 第 6.1 節所提"不易剝落或磨滅之方式"
2. cns13371 第 9.1 節所提"不易去除之方法"
3. cns1336 第 7.1.1 節所提"以具耐久性且不容易消除之打刻，蓋印或標籤"
4. cns13338 第 3.1 節所提"以不易磨滅之方法"
5. cns13339 第 5.1 節所提"以不易磨滅之方法"
6. cns13340 第 4.1 節所提"以不易磨滅之方法"

結論：

現行標準規定成品上應以不易消失之方法進行相關標示，因"不易消失之方法"未有明確測試方法，目前仍以各單位自行判定為之，並請相關單位盤點及提供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相關資訊及測試方式，於下次會議討論，以做為第二、三組解釋令參考文件或第一組國家標準修訂之參考。

議題四：本局新竹分局第二課

案由：

有關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報告，其規格及型號是否要完整填寫。

說明：

- (一) 大部分 CNS 國家標準之標示內容僅要求標示產品規格，型號並未要求標示，爰本分局物性之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報告僅填寫產品規格(如附件四)。另，由廠商視需求提供抽樣人員填寫。
- (二) 惟現行第六組或各分局對於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報告之「規格及型號」欄位填寫方式可能不一致。
- (三) 一般業者希望不要將產品型號填寫於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報告，俾利業者提供佐證資料，作為驗收範圍能夠較為擴大使用，不會侷限於某一型號產品。

新竹分局意見：

建請會議討論取得一致性作法。

高雄分局意見：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報告，其規格及型號依 CNS 要求之內容填寫。

第六組意見：

正字標記產品種類繁多，有些產品無訂定有型號，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報告「規格及型號」欄位，建議可依國家標準規定之規格填列，以做為唯一識別，無需強制要求填寫型號。

第一組意見：

- (一) 依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報告係本局為確保廠商產品品質，不定期進行抽樣並實施產品檢驗後，將其結果作成之報告書，並送達正字標記廠商，其目的在告知正字標記廠商該次抽驗結果是否合格，以及如有不合格之後續處理方式，以達管理之效。爰相關之抽樣單及產品檢驗報告，仍應詳實記載該次抽樣所得之產品完整資訊，供後續查考。
- (二) 另本案新竹分局所提說明第3點有關「俾利業者提供佐證資料，作為驗收範圍能夠較為擴大使用，不會侷限於某一型號產品」內容，係廠商與採購單位間之行為，應依廠商與採購單位契約規定辦理，非本局提供予廠商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報告之目的。

台南分局意見：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報告係由正字標記執行人員取樣檢驗而產生，係僅針對抽樣樣品型式規格出具檢驗報告(檢驗項目因型式規格而不同)，倘不註明規格及型號，檢驗項目可能無法與總局該產品正字標記檢驗項目吻合(比對困難)

結論：

有關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報告係本局為確保廠商產品品質，不定期進行抽樣並實施產品檢驗後，將其結果作成之報告書，並送達正字標記廠商，其目的在告知正字標記廠商該次抽驗結果是否合格，以及如有不合格之後續處理方式，以達管理之效。爰相關之抽樣單及產品檢驗報告，仍應詳實記載該次抽樣所得之產品完整資訊(如規格及型號)，供後續查考。

議題五：本局高雄分局第二課

案由：

有關鈎環之標示，其商標一項，廠商可否以CE的符號認定為商標？

說明：

- (一) 目前高雄分局轄區部分進口報驗鈎環之廠商，宣稱鈎環本體上標註之CE(如附件5)字樣為製造商之商標，然而，CE作為歐洲合格認證標誌亦屬一般常見之標誌，若以業者宣稱CE為商標是否合理？
- (二) 業者若於進口報驗申請書上之”製造廠商代號”欄位填寫商標名稱為CE，並堅稱CE為其製造商商標，是否可行？

第六組意見：

- (一) 目前鈎環依CNS 3542「鈎環」(84年版)執行檢行檢驗，依標準規定鈎環須在易見之處標示鈎環安全工作負載、製造廠名稱或其商標。
- (二) 如業者宣稱鈎環本體上標註之CE字樣為製造商之商標，或於進口報驗申請書上堅稱CE為其製造商商標，可請業者提供相關資料加以佐證。

法務室意見：

- (一) 按商品檢驗法第11規定：「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件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準此，檢驗標準如有相標示規範，報驗義務人應依該規範完成標示。次按應施檢驗鈎環品之檢驗標準CNS 3542「鈎環」(84年版)，鈎環須在易見之處標示製造廠名稱或其商標。依次，鈎環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應標示製造廠名稱或商標，始符合檢驗

標準，核屬事實認定問題，且為受理報驗與否，或判定檢驗是否合格之必要事項，應由報驗義務人舉證證明其標示內容之真實性。

- (二) 如報驗義務人未確實提出其所標示內容確為繫案商品之製造名稱或其商標之必要文件，依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及第11條第2款規定略以：「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報驗申請書連同應繳檢驗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報驗：……三、其他檢驗必要文件。」「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構)不受理其報驗：……二、未依第8條規定申請報驗者。」本局及各分局依法應不受理其報驗。

第五組意見：

廠商自行填寫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之製造廠代號，其代號應能充分識別其製造商。建議由廠商證明其所填代「CE」何以可代表該公司。

第三組意見：

- (一) 經檢視歐盟於1993年7月22日頒布的CE指令93/68/EEC(CE Marking Directive)對CE標示的圖形、尺寸、比例和印製之要求(如附件6)，本案鈎環本體上標註CE字樣與歐盟產品驗證標誌CE標示，似有相似而易造成誤導。
- (二) 另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以CE文字及圖樣英文為檢索條件，查詢結果計有462筆，顯示商標係以圖形為主，文字為輔，另須指定該商標使用在那些商品或服務(如附件7)。
- (三) 本案CE標示恐有造成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若業者堅稱CE為製造商代號，可請業者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結論：

有關產品標示及報驗申請書之填報等，申請廠商應本於誠信之原則，確實依法規要求標示並填報相關表單，對於申請廠商堅持宣告「CE」為其商標或廠商之代號者，應請該申請廠商依「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於申請過程中提供足具佐證之相關文件，以證明該商標或廠商代號確可代表該公司。

5.4 品質：須符合表 3 之規定。

表 3 品質

項目	要求
吸水率	瓷質0.5 %以下，陶質15 %以下
耐急冷性	坯體及釉面皆無裂紋顯出
耐釉裂性	以蒸氣壓1MPa{10 kgf/cm ² }試驗，釉面無裂紋顯出
耐承載性	壁掛式洗面盆於無支撐情形下須能承受 $1.1 \begin{smallmatrix} +0.05 \\ 0 \end{smallmatrix}$ kN{113.4 $\begin{smallmatrix} +5.0 \\ 0 \end{smallmatrix}$ kgf}之垂直載重，並維持10分鐘，不產生龜裂或破損

6. 壁掛式洗面盆安裝時，應加裝托架⁽³⁾或支柱支撐，或採用檯面式安裝，惟洗面盆之 A 尺度（面寬）為 410 mm 以下者，得免加裝拖架或支柱安裝。

註⁽³⁾ 拖架係指安裝時能分攤洗面盆載重之裝置。

7. 檢驗

7.1 吸水率：依本標準附錄 A（吸水率試驗）之規定。

7.2 耐急冷性及耐釉裂性：依 CNS 3221 第 4 節及第 5 節之規定。

7.3 耐承載性：依本標準附錄 B（載重試驗）之規定。

8. 標示：成品上應以不易消失之方法，且於易辨認之處標示下列事項。

(1)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

(2) 種類名稱（瓷質或陶質）。

(3) 製造年月。

參考：除上述標示事項外，並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9. 注意事項

(1) 產品出廠應附施工及安裝說明書與使用說明書；安裝時須依安裝說明書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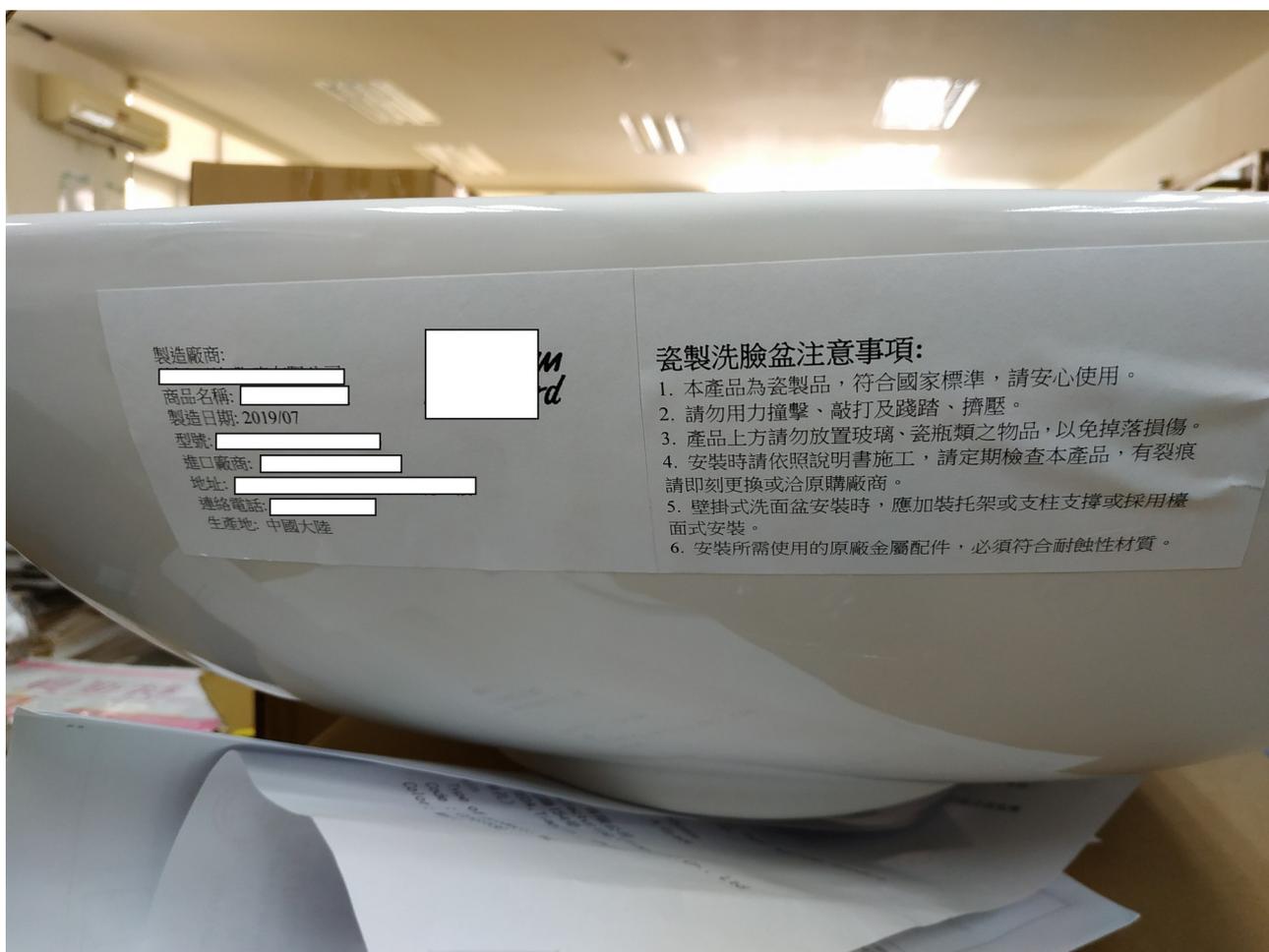
(2) 本產品為陶瓷製品，禁止重力撞擊、敲打、踩及扳壓；使用時不得使洗面盆承受過重之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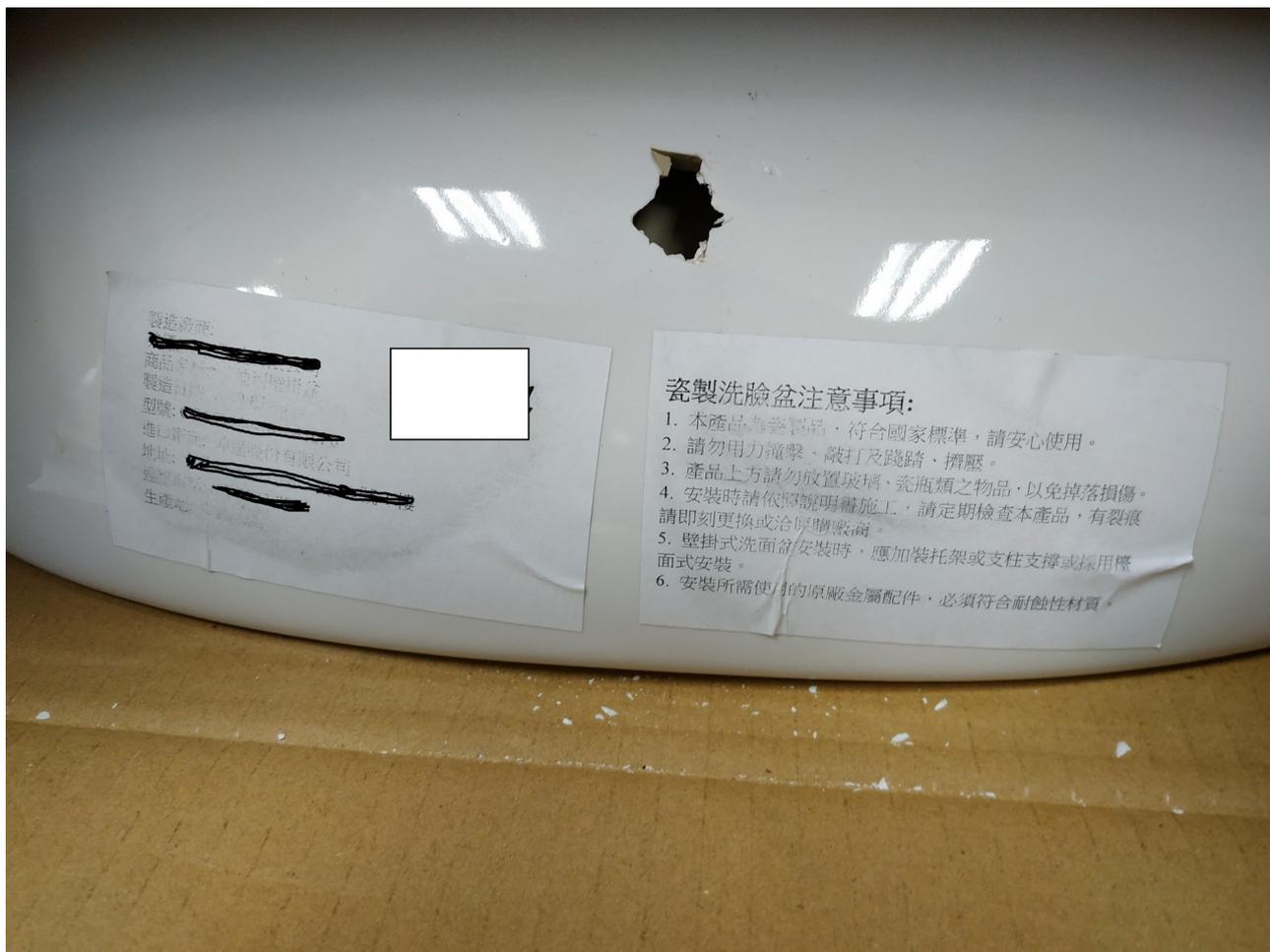
(3) 產品上方不得放置玻璃或陶瓷瓶類物品，以免掉落損傷。

(4) 初次使用時，須檢查洗面盆與牆壁是否保持密合；鑽孔孔徑與螺栓是否安置精確；螺栓鎖緊處有否暗裂（龜裂）。

(5) 安裝所使用之金屬配件，如螺栓、螺帽、支架等，必須使用不銹鋼或耐蝕材質。

(6) 定期檢查金屬配件是否銹蝕或鬆脫；固定位置及洗面盆表面是否龜裂；產品若有裂痕時應即更換。





製造商:
商品:
製造日期:
型號:
進口商:
地址:
生產地:

瓷製洗臉盆注意事項:

1. 本產品為瓷製品，符合國家標準，請安心使用。
2. 請勿用力撞擊、敲打及踐踏、擠壓。
3. 產品上方請勿放置玻璃、瓷瓶類之物品，以免掉落損傷。
4. 安裝時請依照說明書施工，請定期檢查本產品，有裂痕請即刻更換或洽原購廠商。
5. 壁掛式洗面盆安裝時，應加裝托架或支柱支撐或採用檯面式安裝。
6. 安裝所需使用的原廠金屬配件，必須符合耐蝕性材質。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正字標記產品檢驗報告
新竹市民族路109巷14號

案號：[]

共 1 頁， 第 1 頁

註：申請案（新申請許可使用正字標記）者，證書號碼欄填：無

產品名稱	衛生陶瓷器—水洗馬桶	工廠名稱	[]
規格及型號	350x470x380 mm/坐式/虹吸式/雙件式/省水式/進水口63 mm	工廠地址	[]
證書號碼	台正字第 [] 號	抽樣日期	107 年 07 月 03 日
適用標準	CNS 3220 R2061	檢驗完成日期	107 年 08 月 14 日
檢 驗 項 目	國 家 標 準	檢 驗 結 果	
1 外觀	依第7.3節規定	符合	
2 尺度	(依圖6~圖13 規定)		
2.1. 長度	470±5% mm	467 mm	
2.2. 寬度	350±5% mm	360 mm	
2.3. 高度	380±5% mm	368 mm	
2.4. 孔間距離	142±5% mm	144 mm	
2.5. 進水口	φ 63(-1+3) mm	φ 63 mm	
2.6. 排污口	依圖7規定(φ 88±5% mm)	φ 90 mm	
3 墨水滲透性	浸透度3 mm以下	0.2 mm	
4 耐急冷性	坯體及釉面皆無裂紋顯出	符合	
5 耐釉裂性	以蒸氣壓1 MPa(10 kgf/cm ²)試驗，釉面無裂紋顯出	符合	
6 洗淨性	污物代用品完全排出，染料痕跡完全消失	符合	
7 排水性	規定之木質球能通過馬桶之排水路	符合	
8 漏氣性	最少需能抵住25 mm水柱之空氣壓力	符合	
9 漏水性	水量消失不得大於自然蒸發率	符合	
10 標示	依第9節規定	符合	
總 評	合格(依據1061110修訂公布之CNS執行檢驗)		
備 考	107年度普查案(全項監督試驗)		與正本相符

共二聯：第一聯送廠商，無加鋼印者本紀錄無效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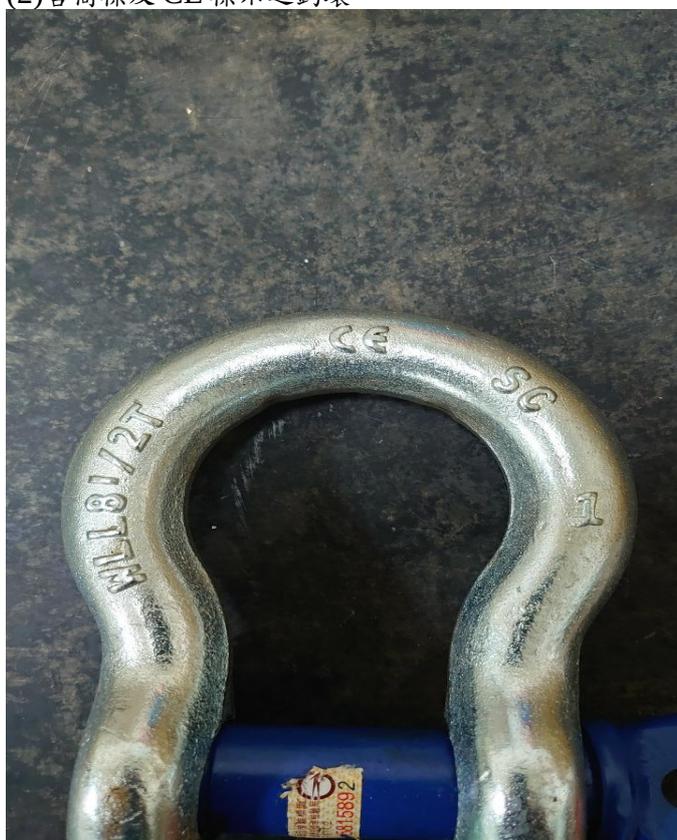
報告簽署人 [] 實驗室負責人 [] 局長 []

檢 驗 章 戳

(1)以 CE 當商標之鈎環



(2)含商標及 CE 標示之鈎環





CE 认证 - “欧盟授权代表” 服务
CE Marking Consulting Service
Europea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EU



www.CE-marking.com

中文 联系 Home

Contact



We are your
professional Europea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for Medical Devices



SiteSafe™
Network

医疗器械 MDD/IVDMD/AIMD Medical Devices
个人防护装置 PPE-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低压电器 LVD- Low Voltage Electrical Equipment
机械 通讯器材 电磁兼容 Machinery, R&TTE, EMC
化妆品·玩具·等 Cosmetic Products, Toys, etc.

服务简介
服务收费
医疗器械
其它产品
常见问题
联系我们
欧盟授权代表

最专业的欧盟授权代表：精通中英文欧盟法律 专业办理 欧盟自由销售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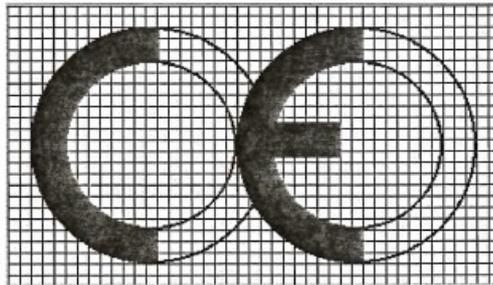
最专业的欧盟授权代表：20多年经验 1500多客户
教授/博士专业团队 精通中英文欧盟法律 保您高枕无忧！

欧盟法律对印制CE标志有何要求? 免费下载CE标志图案

欧盟于1993年7月22日颁布的 **CE标志指令 93/68/EEC** (CE Marking Directive) 对CE标志的图形、尺寸、比例、和印制均有详细的要求。

CE标志可由制造商自己印制和使用。但其尺寸、比例、和印制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 CE标志的比例图案如下：



2. 如果CE标志被缩小或者放大，上图中的比例必须遵守（注意：C和E之间的距离也要遵守比例）；
3. C和E高度要一致。而且高度必须大于或等于5mm；
4. 严禁在产品上加贴有可能被第三方误以为是CE标志的其它标志。只有在CE标志的可见性和清晰度不被降低的前提下，任何其它标志才可以加贴于产品或者数据板上。

好消息：

为了方便广大客户和访客，伟康团队特别设计了高分辨率和高清晰度的CE标志图案，供免费下载。

[点击此处立即下载 280x200 CE标志图案 \(PSD\)](#)

[点击此处立即下载 140x100 CE标志图案 \(PSD\)](#)

文字近似檢索-結果顯示
【本資料僅供參考，不作為登記依據。】

本頁產生時間為: 2019/10/04 13:58:19

檢索條件:

- 1. * 檢索文字: CE
- 2. 圖樣英文: CE

查詢結果: 共找到 462 筆, 目前顯示第 81 - 100 筆資料。

一頁顯示 20 筆, 共 462 筆, 目前第 5 頁/共 24 頁

顯示案由: 新申請案(有效) 新申請案(無效) 註冊案(有效) 註冊案(無效) 核駁案 其他應檢索之參考資料

註記	次序	商標圖樣	圖樣文字分析	商品類別	商標種類	案號	申請日/優先權日	申請人中文名稱	註冊公告日(卷期)	專用期限(含無效檢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81		E&C ENGINEERING	039	商標	01440296	099/03/19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99/11/16 (37-022)	109/11/15
<input type="checkbox"/>	82		E&C ENGINEERING	040	商標	01440306	099/03/19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99/11/16 (37-022)	109/11/15
<input type="checkbox"/>	83		E&C ENGINEERING	042	商標	01440380	099/03/19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99/11/16 (37-022)	109/11/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4		CE	014 - 035	商標	01338871	097/04/15	羅文秀	097/11/16 (35-022)	107/11/15
<input type="checkbox"/>	85		HM CE	014	商標	01372146	097/08/07	瑞士商-曼孔羅廷控股公司	098/08/01 (36-015)	108/07/31
<input type="checkbox"/>	86		CE DIAMOND	008	商標	01379891	088/01/13	欣研鑽石有限公司	098/10/01 (36-019)	108/09/30
<input type="checkbox"/>	87		EC	039	商標	01428104	099/05/24	毅承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099/09/01 (37-017)	109/08/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8		CE	035	商標	01492751	100/03/02	承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100/12/16 (38-024)	110/12/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9		CE	018	商標	01507090	100/04/13	巴哈馬商-G A A D時尚創作有限公司	101/03/01 (39-005)	111/02/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		CE	025	商標	01507290	100/04/13	巴哈馬商-G A A D時尚創作有限公司	101/03/01 (39-005)	111/02/28
<input type="checkbox"/>	91		POWER	009	商標	01509041	100/03/15	邱定璽	101/03/16 (39-006)	111/03/15
<input type="checkbox"/>	92		EC	001 - 002 - 004 - 009 - 017	商標	01510258	100/09/22	怡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1/03/16 (39-006)	111/03/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3		CE	003	商標	01514776	100/07/29	楷醫生技有限公司	101/05/01 (39-009)	111/04/30
<input type="checkbox"/>	94		EC C DIGITAL	009 - 018 - 035	商標	01518685	100/07/13	陳俊毅	101/05/16 (39-010)	111/05/15
<input type="checkbox"/>	95		EC TEX	024	商標	01527501	100/11/25	香港德蘭克照有限公司	101/07/16 (39-014)	111/07/1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一致性會議簽到名冊

日期：
108年10月2日

訓練名稱：108年度第3季物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舉辦時間：108年10月2日（星期三）

舉辦地點：第六組電化教室

主辦單位：第六組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餐點	
				葷	素
1	基隆分局	技士	李威曼	✓	
2	二	技士	魏曉佑	✓	
3	新竹分局	技正	林進祥	✓	
4	高雄分局	技佐	高誠澤	✓	
5	第一組	技士	鄭子威	✓	
6	台中分局	技士	賴曉榮	✓	
7	新竹分局		胡學斌	—	
8	台南分局	技士	林士正	✓	
9	材料科	技正	陳思明		
10	：	技佐	鄭翔		
11	：	技七	蔡厚浩		
12	高介研	研長	蔡宗訓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餐點	
				葷	素
13	第一組	技正	黃品年		
14	第二組	技士	俞如		
15	玩具中心	工程師	王景豪		
16	第二組	技士	鋪建安		
17	第六組	技士	林光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餐點	
				葷	素
28	高分子科	技正	李冠廷	✓	
29	材料科	技正	李冠廷		
30	一組		陳功	✓	
31	第五組	科員	吳慶復	✓	
32	材料科	技士	昌衛利	✓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